

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班代表聯席會組織章程

103.9.16 行政會報制訂
110.9.14 行政會報修訂
111.2.10 行政會報修訂
113.08.27 行政會報修訂
115.09.02 班聯會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培養學生民主自治的風範，養成學生關心校政，愛護校譽的觀念，並藉聯席會暢通與學校各行政單位之溝通，增進瞭解，推動校政。

二、成員組成：

- (一) 由各班班上推選一名同學擔任班代表一職，任期一學期。
- (二) 班代表為班級自治幹部之一，職等與各股長相等，直屬班長管轄，頒發幹部證書。
- (三) 如該班無選出班代表，其職務由班長代理。

三、組織與職掌：

- (一) 本會設立主席一人，由出席的班代表投票最高票擔任，任期一學期，主持班聯會之召開，並得隨時代表學生向學校做各種意見反應。
- (二) 各組組長與組員由主席就班聯會之成員中遴選，並經學務處同意後任用之。
- (三) 主席除主持會議外並得領導全校各社團展開各類課外活動。
- (四) 第二高票擔任副主席：主席不在時，代理其職務
- (五) 機動組長一人，組員四人：其他組別人力不足時負責支援工作。
- (六) 公關組長一人，組員兩人：負責對外聯絡及活動接洽事宜。
- (七) 活動組長一人，組員三人：負責規劃、推動相關活動事宜。
- (八) 文書組長一人，組員四人：負責各種文件之處理、收集討論議題，及會場佈置。
- (九) 美宣組長一人，組員四人：負責會場借用、場地布置、宣傳品製作。
- (十) 各年級聯絡人：分為一、二、三年級各選一人，負責聯繫該年級各班班長事宜。
- (十一) 如欲增加或刪減單位，須經過會議表決。
- (十二) 班聯會幹部有權利與義務以學生代表身分出席學校校務會議。

四、會議召開：

- (一) 每學期召開1~4次聯席會議，主席得請各處室主管列席。
- (二) 會議之召開由主席召集之，應得學務處之核准，以不影響正課時間為原則。
- (三) 會議之議題由班聯會成員提出，文書撰寫後，於一週前送交訓育組邀請相關人員與會。
- (四) 召開會議之議題，由各班的班會記錄本抽樣討論。
- (五) 如有需要主席可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班聯會所有活動不得違反校規，並接受學務處輔導。
- (二) 提案應具建設性、可行性。

六、本章程經班聯會討論修正後提校長備查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